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並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869,060,718 (100%)	0 (0%)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	7,869,060,718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簡志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7,868,295,718 (99.9903%)	765,000 (0.0097%)
	(b) 重選李繼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7,869,060,718 (100%)	0 (0%)
	(c) 重選李少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868,295,718 (99.9903%)	765,000 (0.0097%)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869,060,718 (100%)	0 (0%)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7,868,295,718 (99.9903%)	765,000 (0.0097%)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7,868,295,718 (99.9903%)	765,000 (0.0097%)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7,869,060,718 (100%)	0 (0%)
7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金額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7,868,295,718 (99.9903%)	765,000 (0.0097%)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869,060,718 (100%)	0 (0%)

由於每項該等決議案的第一項至第七項獲50%以上之總票數贊成及該等決議案的第八項獲75%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276,941,396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